

项目编号: x680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莱德宠 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8659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6800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D63X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洪兵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洪兵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洪兵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宗林	2015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李宗林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D63X0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68008，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

2024年11月2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x6800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东震

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22019303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78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1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10

姓名: 李宗林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月 日

3503410203



2024110744968426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7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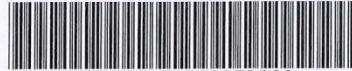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2024110745160790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宗林

证件号码: 412902197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7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5-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11月07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报告表		项目
编制主持人	李宗林	主要编制人员	李宗林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面积； 2.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3.核实项目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核实完善水平衡分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div>		
审核意见	1.补充酒精挥发有机废气计算； 2.更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核实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 4.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div>		
审定意见	1.补充项目恶臭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2.核实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位置； 3.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补充项目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5.更新为《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相符性分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div>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1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92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防渗图	94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95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98
附图 10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9
附图 11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00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1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2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3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104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5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6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7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8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9'26.540"，北纬 23°0'48.9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2.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		

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根据房产证（粤（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77819）号），项目租用商铺为商业用房，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根据《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1）。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大石水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见附图7），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详见附图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6），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 质量 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3	资源 利用 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4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p>	符合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疑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符合
	5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p> <p>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未达标，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煤炭，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	符合

		<p>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6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p>	符合

		<p>“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污染源污染控制。</p>	<p>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由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p>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7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7），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p>	<p>符合</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p> <p>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符合</p>
<p>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属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的番禺区大石街-南村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011320005(番禺区大石街-南村镇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32220001(三枝香水道广州市南村镇新基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32340001(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YS4401132540001(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区)、YS4401133110001(番禺区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 17-20，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番禺区大石街-南村镇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320005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大石街产业区块-5 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服饰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主要从事医疗服务，不属于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南大干线经济带沿线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p>	<p>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用水量较少，本项目未占用水域岸线。</p>	符合

	<p>化能源结构，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p> <p>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大石、南村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p> <p>3-2.【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3-3.【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体	符合

	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YS4401132220001(三枝香水道广州市南村镇新基村等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	/	/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大石、南村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项目废水实行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YS4401132340001(广州市番禺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见附图	符合

		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9)，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项目不使用油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2.【大气/限制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员工均不在内食宿，不设食堂，不排放油烟；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YS4401133110001（番禺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261号之三，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房屋用途为商业性质。项目不涉及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使用。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YS4401132540001(番禺区高污染燃料禁区)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p>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相符。</p> <p>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p>			

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宠物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

（2）《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废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

(3) 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管控，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着力提升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化体系。全面压实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

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 ..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经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医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单独收集并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 日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番府办〔2022〕49号）相符。

（4）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提出：“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底线思维，执行广州市统一部署，根据《番禺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战略，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划定城

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集约发展，推动规划‘战略留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探索空间资源统筹利用新机制，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推进产业园区‘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与村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工作的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过网格化管理的方式，开展‘散乱污’场所排查整治工作。根据村级工业园区的实际规划，加强源头防控，各镇街引导园区内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自觉完善排水、排污等有关手续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力度清理整治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的‘散乱污’场所，进一步助力村级工业园区的改造提升工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各工业产业区块严格落实《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规划，重点发展规划中相应的主导产业。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或限制不符合全市产业用地指南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的审批。逐步淘汰关停不符合现有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落后产业，诸如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印制电路板制造等。发展壮大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有灯光音响、珠宝首饰等传统特色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加大企业排污监管和整治力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符合番禺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

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使用的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番禺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番府〔2021〕118）的要求相符。

7、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 实际年排放量很小。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做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能源结构调整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拓宽渠道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使天然气、电供应量满足我市能源结构调整需要。提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无煤街道”“无煤社区”“无煤工业园区”创建成果。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大气污染治理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疗、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	本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酒精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	符合

	<p>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VOCs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p>	<p>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结合各行业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企业使用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VOCs综合整治水平。</p>		<p>符合</p>
<p>8、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6。</p> <p>（2）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5。</p> <p>（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4。</p> <p>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p>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p>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p> <p>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p> <p>①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综合楼，商铺为单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商铺，项目上方部分区域为商铺平台、部分区域为住户，因此，本项目选址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p> <p>②本项目与项目上方部分住宅楼距离约 1 米，小于 10m。</p> <p>③本项目已进行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并且，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网络和现场公示，并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p>	<p>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p>	符合

	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项目设1个废气排风口,位于项目店面前,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本项目诊室、美容室、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等房间采用紫外线消毒,并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p> <p>4.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	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	符合

	<p>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质的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线灯管、废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对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本项目现处于装修阶段，待装修完毕，设备和人员齐全，符合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条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p>	符合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p> <p>（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p> <p>（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p> <p>（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p>	<p>（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82.42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p> <p>（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p> <p>（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p> <p>（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本项目设置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兽医；</p> <p>(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七) 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p> <p>(八) 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九)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p> <p>(二)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p> <p>(二)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 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p> <p>(二) 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p>	符合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p>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p>	符合
<p>表 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情况</p>	<p>结果</p>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本项目现处于装修阶段，待装修完毕，设备和人员齐全，符合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条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项目区域内做好消毒、隔离等工作，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得到有效的处置。</p>	<p>符合</p>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p>	<p>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p>		
<p>11、与《广东省2021年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号）及《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项目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政策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2023 年底前，完成 1306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p>	<p>本项目在产异味的房间设有废气收集口，将废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设施。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练江、枫江、榕江、九洲江、漠阳江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p>	<p>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符合
<p>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1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p>		

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综合楼，商铺为单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商铺，项目上方部分区域为商铺平台、部分区域为住户，因此，本项目选址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且本项目店面设有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该管理办法。

鉴于本项目租赁的店铺属于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项目上方部分居民楼相邻（距离约 1 米<10 米），项目离楼上居民住户距离较近，项目运营对其影响较为敏感，对此，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155.html>），并在项目现场及居民区张贴了项目建设信息公告，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产生的污染及环保治理措施。另外，为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本项目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见附件 12），调查显示，项目附近（主要为项目楼上居民）居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19′ 26.540″，北纬 23° 0′ 48.968″。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0%），占地面积 182.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2.42 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住综合楼，商铺为单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商铺，项目上方部分区域为商铺平台、部分区域为住户，铺面高约 4 米。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澡、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广州莱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单日最大接诊、美容洗浴、寄养宠物量共 27 只。其中接诊宠物量 10 只/天（包含手术 3 只/天）、美容洗浴宠物量 5 只/天、寄养宠物量 12 只/天。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16 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

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设计规模	备注
		数量	
1	接诊宠物	10（只/天）、3650（只/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及住院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美容、寄养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
2	美容洗浴宠物	5（只/天）、1825（只/年）	
3	寄养宠物	12（只/天）、4380（只/年）	
合计 9855 例/年			

项目建筑面积 182.42 平方米，项目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诊室 1	182.42	1F	7.62	送医宠物就诊
诊室 2		1F	5.68	送医宠物就诊
卫生间		1F	3.00	厕所
寄放笼		1F	4.58	宠物寄养、住院
造型区		1F	5.22	宠物美容
洗美区		1F	4.93	宠物洗澡美容
收银接待区		1F	24.95	接待、休息
猫娱乐区		1F	0.86	猫娱乐
猫住院部（含寄养）		1F	5.00	送医宠物住院
手术间		1F	13.30	送医宠物手术
药房区		1F	2.80	储存药品
化验区		1F	8.45	宠物化验
DR 室		1F	5.00	影像
消毒池		1F	2.75	消毒
B 超室		1F	4.66	送医宠物检查
医废危废间		1F	2.53	医废、危废暂存
隔离室 01		1F	2.66	送医宠物隔离
隔离室 02	1F	2.70	送医宠物隔离	

犬住院部（含寄养）	1F	6.00	送医宠物住院
免疫室	1F	2.60	送医宠物检查
走廊	1F	31.33	/
一般固废间	1F	2.40	一般固废暂存
阁楼	1F	20.88	/
空场	1F	12.52	/
总计	1F	182.42	/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经营场所	设置有诊室 1、诊室 2、卫生间、寄放笼、造型区、洗美区、收银接待区、猫娱乐区、猫住院部（含寄养）、手术间、药房区、化验区、DR 室、消毒池、B 超室、医废危废间、隔离室 01、隔离室 02、犬住院部（含寄养）、免疫室、走廊、一般固废间、阁楼。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2.53m ²
	药房	建筑面积约 2.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2.4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分流设计，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暖通系统	不设中央空调，采用分体空调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远离住户。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废气	手术室、住院室（含寄养）、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臭气	手术室术后紫外线消毒；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为密闭设计；医废危废暂存间封闭并及时清运废物、每日消毒，院内加强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紫外线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	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手术室经紫外线灯光消毒；项目设置1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远离住户。
	固废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经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X光机	1	V1-AI	DR室	x光检查
2	生化分析仪	1	Yetou-vepoc2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三分类血常规	1	PE-6800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4	显微镜	1	DM-50	化验室	观察
5	彩超仪	1	D-300	诊室	影像检查
6	心电监护仪	1	JYD-JHJR-01	手术室	心电监护
7	血压计	1	VET800	化验室	测量血压
8	无影灯	1	D380	手术室	手术照明
9	麻醉机	1	es9000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高压灭菌锅	1	DGS-280C	化验室	高温灭菌
11	输液泵	2	HK-050	处置区	控制输液速度
12	制氧机	1	VOG-500	处置区	制取氧气

13	听诊器	2	古氏	诊室	检查
14	手术台	1	/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5	冰箱	1	/	药房	冷冻、冷藏
16	吹风机	2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17	风机	1	/	东南侧	新风系统
18	离心机	1	md 二 4k	化验室	离心
19	空调	4	/	/	制冷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3000 双	500 双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1500 双	3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1500 块	3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40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40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5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粉	6 罐	6 罐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	50 瓶	2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1500 支	3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0 瓶	5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 瓶	6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2000 份	5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5	驱虫药	2000 份	50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复合维生素 b	20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注射液					
17	头孢氨苄	30 盒	3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莫比新	6000 片	10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处方粮	12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氧气	30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27	耦合剂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28	美昔注射液	12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9	汉肤欣口服液	1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	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密度为 0.85kg/L ,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sim 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消毒剂, 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 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 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并能灭活病毒。
消毒粉	也称为氯化消毒粉, 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钠等, 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 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 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400kg (外售 300kg+自用 100kg)	1kg/袋
2	猫粮	300kg (外售 200kg+自用 100kg)	1kg/袋

3	猫砂	400kg（外售 200kg+自用 200kg）	5kg/袋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一班制，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 365 天。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2 万度，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①给水系统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医疗用水包含门诊、病房、手术室、诊疗区地面保洁用水以及医疗设备清洗用水等）、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设置员工 5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27 人，本次评价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3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877\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sim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即 $182.5\text{m}^3/\text{a}$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本项目共有 16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 73 次/个·年、排泄盒 365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排泄盒 $10\text{L}/\text{个}\cdot\text{次}$ ，则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即 $116.8\text{m}^3/\text{a}$ ）。

医疗用水：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10只/天，年运营365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0.15m³/d（即54.75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m³/a（约0.789m³/d）。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164.25m³/a（0.45m³/d）。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5.12m³/a（0.288m³/d）。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49.28m³/a（0.135m³/d）。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 ³ /d)	年总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总排水 (m ³ /a)
生活用水	32人/d	10m ³ /人·a	0.877	320	0.789	288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5只/d	100L/只·d	0.5	182.5	0.45	164.25
宠物笼及排	宠物笼：16	50L/个·次	0.32	116.8	0.288	105.12

泄盒清洗用水	个*73次					
	排泄盒: 16个*365次	10L/个·次				
医疗用水	10只/d	15L/只·d	0.15	54.75	0.135	49.28
合计	/	/	1.847	674.05	1.662	6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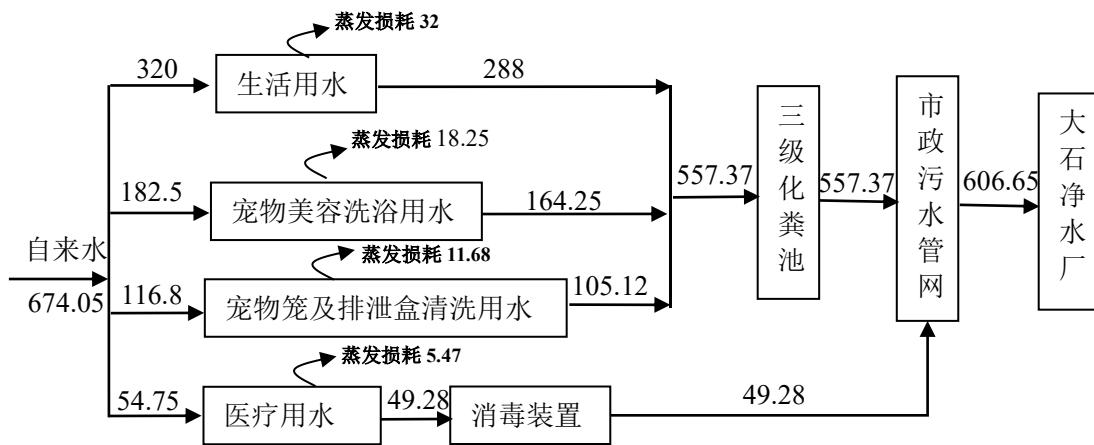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7、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项目东侧、北侧为名伦花园、西北侧为植村，南侧为南大公路。项目所在地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

功能设置：诊室 1、诊室 2、卫生间、寄放笼、造型区、洗美区、收银接待区、猫娱乐区、猫住院部（含寄养）、手术间、药房区、化验区、DR 室、消毒池、B 超室、医废危废间、隔离室 01、隔离室 02、犬住院部（含寄养）、免疫室、走廊、一般固废间、阁楼。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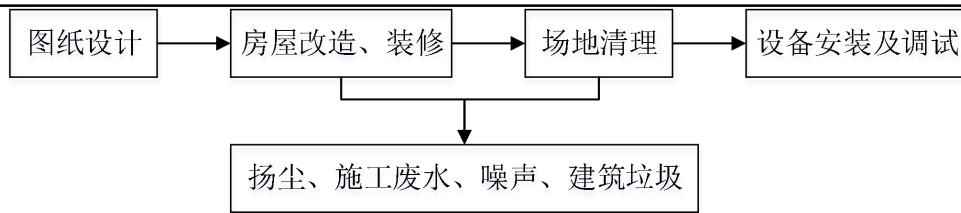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涂料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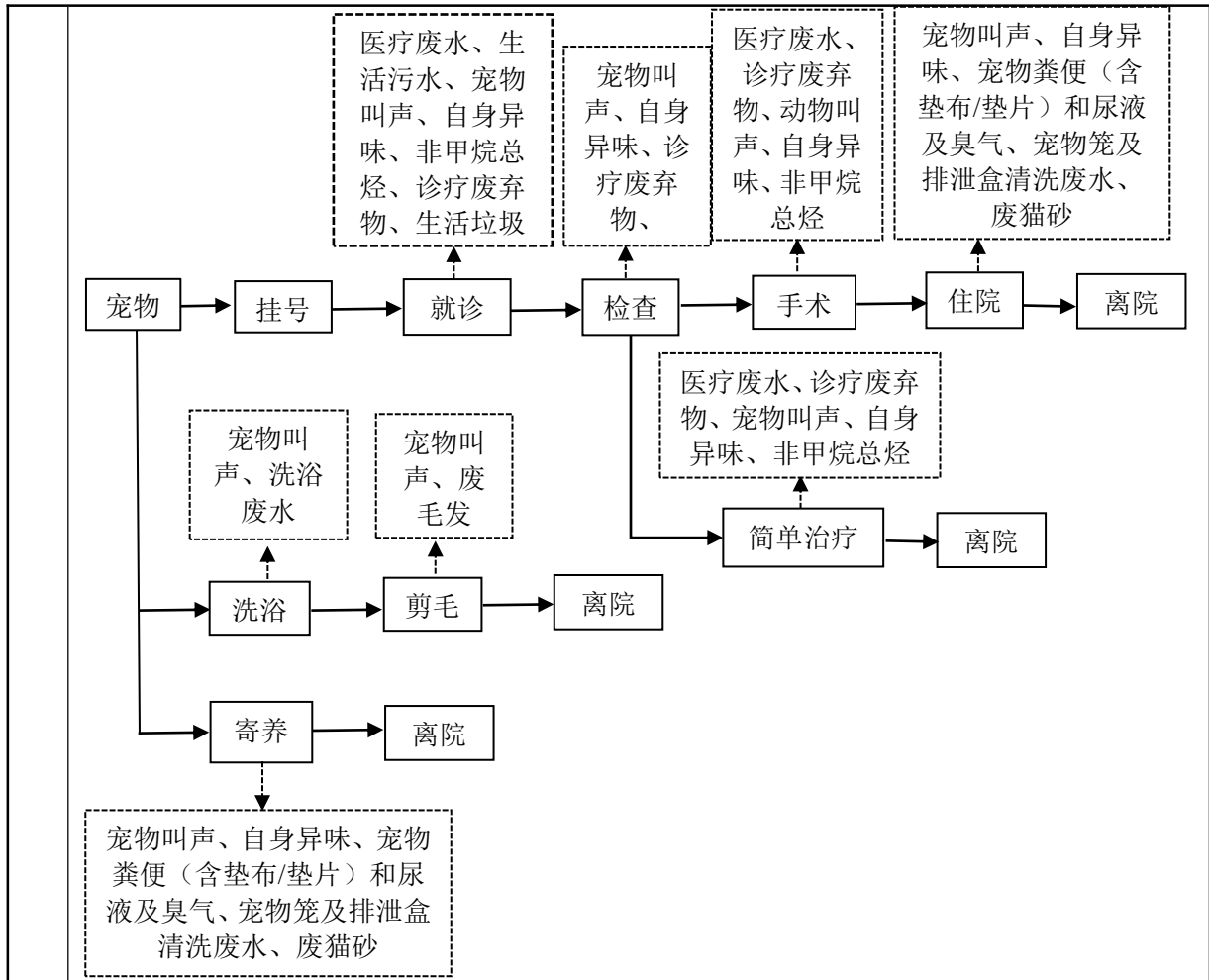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 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诊疗废弃物、生活垃圾。

检查: 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

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诊疗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诊疗废弃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诊疗废弃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

洗浴、剪毛：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和宠物废毛发。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1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部（含寄养）、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针对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	非甲烷总烃	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医废危废间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	
废活性炭				
废渣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图 7），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价，番禺区 6 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9	160	105.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番禺区 PM_{2.5}、PM₁₀、NO₂、SO₂ 和 CO 的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的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番禺区判定为不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远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以上。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 16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中远期 2025 年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1	SO ₂ 年均浓度	≤ 15	≤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 38	≤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 45	≤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 30	≤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 2000	≤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60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大石净水厂尾水排至大石水道，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大石水道（番禺西二村~番禺北联）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IV类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大石水道的水质状况为，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2 年对大石水道（北联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4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大石水道（北联断面）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2 年 3 月 1 日	7.90	9.18	1.4	11	0.50	0.10
2022 年 7 月 4 日	7.52	6.15	2.8	11	0.30	0.13

标准值	6-9	≥3	≤6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大石水道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满足水质目标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261号之三，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2类区。

本项目边界外50米范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名伦花园，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对项目东北侧和西北侧最近居民楼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4），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4年9月7日	项目西北侧最近居民楼外1m处N1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最近居民楼外1m处N1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东北侧和西北侧最近居民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261号之三，租用已建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X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5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3-5。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院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河村	197	100	居住区,约 3500 人	NE	33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华南培训中心	-82	-252	学校,约 300 人	SW	479	
	3	中国联通	-274	-18	办公,约 50 人	SW	459	
	4	敏捷华美国际 7-8 栋	-10	-255	居住区,约 800 人	SW	458	
	5	植村幼儿园	-255	46	幼儿园,约 250 人	NW	453	
	6	河村小学	210	162	学校,约 1200 人	NE	430	
	7	雅瑞幼儿园	57	-236	幼儿园,约 200 人	SE	412	
	8	巨象广场	-31	249	办公楼,约 800 人	N	402	

	9	植村	-34	-11	居住区,约 5500人	NW	55	
	10	敏捷华美国 国际	-85	-136	居住区,约 3200人	SW	294	
	11	长岗山庄	18	-57	居住区,约 2200人	SE	95	
	12	长隆东区宿 舍	138	-107	居住区,约 约1200人	SE	304	
	13	名伦花园	0	1	居住区,约 2500人	NE	1	
	14	周南里	58	128	居住区,约 1800人	NE	217	
声环 境	1	名伦花园	0	1	居住区,约	NE	1	声环 境2 类区
注: 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 Y=0), 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大石水道。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浮物	LAS	粪大肠菌群 数	总余 氯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的(日均值)预处理 标准	6~9	250	100	60	10	5000MPN/L	接触 时间 ≥1h; 接触 池出 口 2~8m g/L
------	--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本项目酒精消毒的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m³)

污染物	边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 度(mg/m ³)	污水处理站 周边最高允 许浓度 (mg/m ³)	院区内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氨	1.5	1.0	/	/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硫化氢	0.06	0.03	/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 烃	4.0	/	/	/	院边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四周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边界	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时段	标准值
项目四周边 界	2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1日起施行）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的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将从大石净水厂总量中调配，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入大石净水厂后，按照大石净水厂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氨氮：5mg/L、CODcr：40mg/L）核算总量指标。

表 3-9 项目废水排入大石净水厂后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废水类别	废水量	CODcr	氨氮
宠物洗浴废水、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557.37	0.0223	0.0028
医疗废水	49.28	0.0019	0.0002
排入大石净水厂后总量指标（合计）	606.25	0.0242	0.00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_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需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的回复（https://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	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1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施工期间的污染源有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废气、工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能降到最低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自行消除。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废气

废气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料、人造板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

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装修期间采用水性涂料和环保人造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挥发量，针对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墙体钻孔时及时洒水，保持门窗敞开，加强通风换气。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水

废水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石净水厂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噪声污染源：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设备和人员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在夜间和午休时间不进行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纸张、废包装材料及塑料薄膜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由院方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废油漆及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因此，建筑装饰施工期达到以上作业基本要求，可以将施工期对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医废危废暂存间的臭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等。项目设置一套新风系统，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整体换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危废暂存间、手术室、医疗废水消毒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60%	/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8760
		硫化氢	/	少量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4500				/	少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施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159	0.022	/	/	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50%	/	0.0135	0.018	/	730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0.5m³/d），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新风系统，在各诊室、住院室（含寄养）、手术室等产异味房间设有气味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日常每日对诊室、病房等房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因此，诊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本项目在各产臭场所设废气收集口，将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5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 500ml × 0.85kg/L（密度）× 50 瓶 × 75% = 0.0159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9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65 天，产生速率 0.022kg/h。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按 60%计）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5t/a

(0.018kg/h)。

④医废危废暂存间的恶臭

项目设置有 1 间医废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53m²，医废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及时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整室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在诊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含寄养）室、隔离室等区域进行抽排风，将废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总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朝向南大公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排风口设置合理。

废气风量核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在一楼东南侧，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项目建筑面积为 182.42m²，地面至天花板的高度为 4m，营业区换气次数按 6 次/小时计算，则换气量为 4378.08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项目新风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 4500m³/h。

废气处理效率：项目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60%计算。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

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4500\text{m}^3/\text{h}$ （折算为 $1.25\text{m}^3/\text{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0\text{m}\times 0.8\text{m}\times 1.0\text{m}$ （共设二层，连接方式为并联，每层活性炭层尺寸为 $0.8\text{m}\times 0.7\text{m}\times 0.3\text{m}$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规格： $10\text{cm}\times 10\text{cm}\times 10\text{cm}$ ）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1.12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1.25\text{m}^3/\text{s}\div 1.12\text{m}^2\approx 1.12\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27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4500\text{m}^3/\text{h}$
	装置尺寸	$1.0\text{m}\times 0.8\text{m}\times 1.0\text{m}$
	活性炭层尺寸	$0.8\text{m}\times 0.7\text{m}\times 0.3\text{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text{kg}/\text{m}^3$
	炭层数量	2层
	停留时间	0.27s
	活性炭风速	1.12m/s
	活性炭充装量	0.1512t
	更换频次	1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3024t/a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整室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在诊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含寄养）室、隔离室等区域进行抽排风，将废气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①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

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c、室外新风口设在室外空较洁净区域，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华景北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 O₂ 氧化生成臭氧（O₃），O₃ 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1）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38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27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次氯酸钠剂消毒、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 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宠物自身、医废危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会未经处理直排，主要是由于停电和设备故障所致，项目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每年大约 2 次，每次持续时间一般

不会超过 3h，非正常工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126 千克。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 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边界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氨	1 次/年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明伦花园。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废气排风口设置于项目店面招牌后，朝南大公路一侧，避开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

冲洗废水、医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5 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 27 人，本次评价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3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877\text{m}^3/\text{d}$ 、 $32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ext{m}^3/\text{a}$ （约 $0.789\text{m}^3/\text{d}$ ）。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COD_{Cr} （ $300\text{mg}/\text{L}$ ）、 BOD_5 （ $13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23.6\text{mg}/\text{L}$ ）。

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 （ $200\text{mg}/\text{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 BOD_5 去除效率 29%~72%、 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 SS 、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

表 4-5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88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产生量 t/a	0.086	0.039	0.058	0.0068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排放量 t/a	0.068	0.028	0.029	0.0061
	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45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5m³/d（即 182.5m³/a）。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164.25m³/a（0.45m³/d）。

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美容 洗浴废水 164.25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49	0.022	0.033	0.0039	0.0008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39	0.016	0.016	0.0035	0.0008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16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排泄盒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宠物笼 73 次/个·年、排泄盒 365 次/个·年，清洗用水约为宠物笼 50L/个·次、排泄盒 10L/个·次，则宠物笼清洗及排泄盒洗用水量为 0.32m³/d（即 116.8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5.12m³/a (0.288m³/d)。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宠物笼清及排泄盒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7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105.12t/a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产生量 t/a	0.032	0.014	0.021	0.0025	0.0005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5
	排放量 t/a	0.025	0.01	0.011	0.0022	0.0005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0

④医疗废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10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15m³/d（即 54.75m³/a）。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49.28m³/a（0.135m³/d）。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4-8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例/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

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9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49.28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4.15	未检出	5338个/L
	产生量 t/a	0.0035	0.0012	0.0017	0.0003	0.0002	/	/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7	1.195	3.36	290个/L
	排放量 t/a	0.0015	0.0004	0.0006	0.00008	0.00006	0.0002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10	2-8	5000 MPN / 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顾客	生活污水	CODcr	288	300	0.086	/	三级化粪池	21	是	288	237	0.068	间接排放				
		BOD ₅		135	0.039			29			95.85	0.028					
		SS		200	0.058			50			100	0.029					
		NH ₃ -N		23.6	0.0068			10			21.24	0.0061					
宠物美容洗浴	物美容洗浴废水	CODcr	164.25	300	0.049			21		164.25	237	0.039					
		BOD ₅		135	0.022			29			95.85	0.016					
		SS		200	0.033			50			100	0.016					
		NH ₃ -N		23.6	0.0039			10			21.24	0.0035					
		LAS		5	0.0008			0			5	0.0008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cr	105.12	300	0.032			21		105.12	237	0.025					
		BOD ₅		135	0.014			29			95.85	0.01					
		SS		200	0.021			50			100	0.011					
		NH ₃ -N		23.6	0.0025			10			21.24	0.0022					
		LAS		5	0.0005			0			5	0.0005					
诊疗、手术	医疗废水	CODcr	49.28	71.5	0.0035			1.0m ³ /d		次氯酸钠消毒	59.2	是		49.28	29.2	0.0015	间接排放
		BOD ₅		25	0.0012						67.2				8.2	0.0004	
		SS		35.5	0.0017	66.2	12		0.0006								
		NH ₃ -N		5.4	0.0003	75.6	1.7		0.00008								

		LAS		4.15	0.0002			71.6			1.195	0.00006	
		总余氯		未检出	/			/			3.36	0.0002	
		粪大肠菌群		5338个/L	/			94.6			290个/L	/	

(2) 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消毒装置可行性分析：**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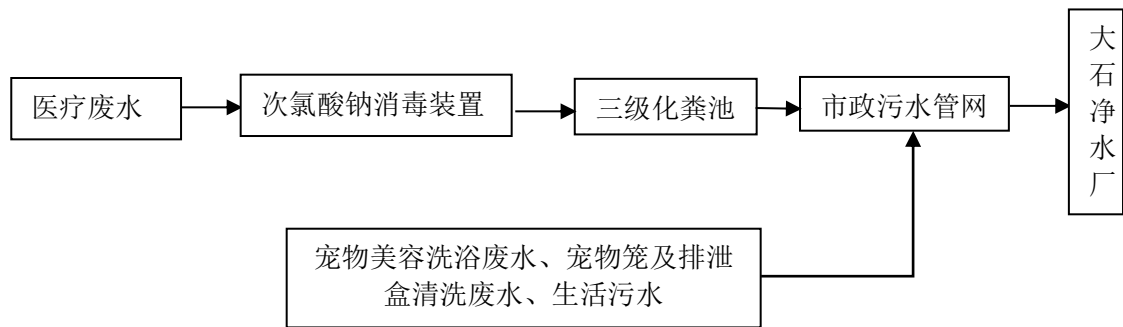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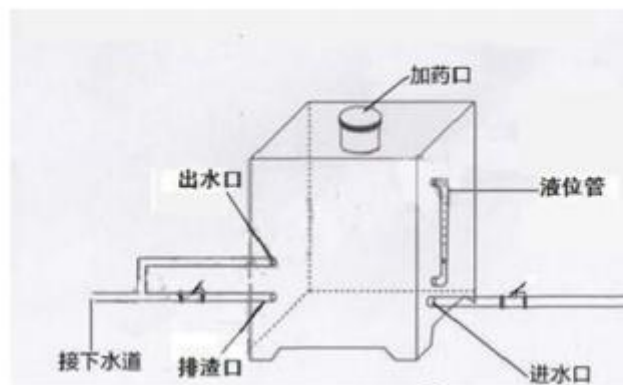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2)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

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text{m}^3/\text{d}$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需要 $\geq 0.135\text{m}^3/\text{d}$ （保险系数按 2.0 计），项目自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装置为柜式，容积约 0.1m^3 ，废水消毒停留时间约 2 小时，日工作 8 小时，则设计处理规模为 $0.4\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0.4\text{m}^3/\text{d} > 0.135\text{m}^3/\text{d}$ 。综上，平时需保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正常运行，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项目产生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及规模可行。

3) 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项目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诊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建设单位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4)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宠物洗浴废水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已建设完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15\text{m}^3/\text{d}$ ，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高峰时产生的废水排放量 $2.022\text{m}^3/\text{d}$ ，足够容纳本项目废水，依托可行。

5) 项目依托大石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大石净水厂简介

大石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区(飞鸟乐园入口对面)，占地面积约 69580m²，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和二、三期工程，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工程采用 CASS 生化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的处理工艺；二期和三期工程处理规模均为 5 万 m³/d，二期和三期工程工艺流程相同，均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膜格栅→AAO 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池工艺，处理规模各为 5 万 m³/d；同时将污泥处理工艺改为采用浓缩+深度机械压滤脱水+低温带式干化，总处理规模为 14 万 m³/d。大石净水厂处理后出厂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南大公路 261 号之三，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属于大石净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产生约 2.022t/d。大石净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量占大石净水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14%。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水量在大石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不含有重金属、第一类污染物等有害因子，经消毒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满足大石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 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大石净水厂的进水要

求。因此，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接入大石净水厂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大石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大石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大石净水厂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综合污水	CODcr、	冲击型	格	厌氧消	是	间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BOD ₅ 、SS、NH ₃ -N、LAS	排放	栅、三级化粪池	化		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1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9'26.698"	23°0'48.989"	557.37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大石净水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2	DW0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9'26.640"	23°0'49.173"	49.28		LAS	0.3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采样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	PH 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SS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一般玻璃门窗的隔声量在 20-25dB（A），本次评价门窗隔声量取 20dB（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5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	频发	/	65	隔声	20	45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0	45	8
3	灭菌	高温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0	55	8
4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减振	25	35	8

5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5	隔声、减振	25	30	8
---	------	------	----	---	----	-------	----	----	---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和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

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0dB(A)	45	1.5	41	43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5	8.5	26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55	7	38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 降噪 25dB(A)	35	2	29	
		空调外机	55	4	61		36	2	30	
	南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0dB(A)	45	2	39	43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5	5.5	30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55	6.5	39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 降噪 25dB(A)	35	2	29	
		空调外机	55	4	61		36	/	36	
	西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0dB(A)	45	1	45	47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5	4	33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55	4.5	42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 降噪 25dB(A)	35	9.5	15	
		空调外机	55	4	61		36	2	30	
	北面边界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0dB(A)	45	1	45	46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5	10	25	
		高温灭菌锅	75	1	75		55	9	36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 降噪 25dB(A)	35	13	13	
		空调外机	55	4	61		36	14	13	
项目东北侧最近居民楼	宠物叫声	65	/	65	隔声, 降噪量 20dB(A)	45	4	33	38	
	废水消毒设备	65	1	65		45	11	24		
	高温灭菌	75	1	75		55	10	35		

	锅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震, 降噪 25dB(A)	35	5	21	
	空调 外机	55	4	61		36	4	24	
项目 西北 侧最 近居 民楼	宠物 叫声	65	/	65	隔声, 降 噪量 20dB(A)	45	1.5	41	44
	废水 消毒 设备	65	1	65		45	4.5	32	
	高温 灭菌 锅	75	1	75		55	5	41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震, 降噪 25dB(A)	35	10	15	
	空调 外机	55	4	61		36	4.5	23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 (A)	现状背景值 /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 A 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43	/	43	60	达标
		夜间	41	/	41	50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3	/	43	60	达标
		夜间	39	/	39	50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47	/	47	60	达标
		夜间	45	/	45	50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46	/	46	60	达标
		夜间	45	/	45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最近居民楼	昼间	38	57	57	60	达标
		夜间	33	48	48	50	达标
	项目西北侧最近居民楼	昼间	44	58	58	60	达标
		夜间	41	49	50	50	达标

注: 项目夜间不营业, 但存在留宿宠物偶发叫声, 故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 项目四周院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项目上方东北侧明伦花园居民楼和项目上方西北侧明伦花园居民楼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经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5) 噪声监测计划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院界的噪声排放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南侧、西侧院界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注：项目东边界、北边界与其他商铺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不设自行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包装材料、废猫砂、美容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废渣、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接待顾客约 27 人，均不

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84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纳入环卫清运系统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项目每日接诊宠物最大量为 10 只、宠物美容洗浴最大量为 5 只、宠物寄养最大量为 12 只，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的量按 0.1kg/只·天计算，则产生量为 3kg/d（1.095t/a）。本项目不接收瘟犬，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每天人工清扫收集，暂存在垃圾桶中，经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③废猫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猫砂产生量约 0.2t/a，属一般固体废物，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美容废物

宠物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产生量按每日每接待宠物次 0.1kg/只·d 计算，项目美容接待 5 例/d，则宠物美容废物产生量为 0.1825t/a。经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包含废液）、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0 只/天，产

生量为 1kg/d(即 0.365t/a)，分类收集送至医废危废暂存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当日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废紫外线灯管

项目使用紫外灯对房间消毒，紫外灯管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每年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新风系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新风系统活性炭填装量为 0.1512t，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047t，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3071t。废活性炭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于医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渣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3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于医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8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及顾客生活	生活垃圾	/		5.84	袋装, 垃圾桶	5.84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1.095	袋装, 垃圾桶	1.095	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猫砂		822-002-99	0.2	袋装, 垃圾桶	0.2	
美容	美容废物		822-002-99	0.1825	袋装, 垃圾桶	0.1825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822-002-07	0.15	袋装	0.1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65	桶装密封	0.365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 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日产日清。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4	桶装密封	0.00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071	桶装密封	0.3071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841-001-01		0.003	桶装密封	0.003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6	桶装密封	0.016	

表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365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药品、疫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T/C/I/R/In	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

							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动物体和器官组织等					的单位处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季度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071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半年		T	
4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3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年		In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6	诊疗活动	固态	危险化学品	次氯酸钠、酒精等	每天		T/In	

表4-20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危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F	2.53	桶装密封	3t	2天

2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2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半年
5	废渣	HW01	841-001-01					2天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内部隔建，面积约 2.53m²，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腐处理。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宠物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收集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统一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2)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①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诊疗废弃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诊疗废弃物；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诊疗废弃物运送时间、路线，将诊

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

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1 本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医废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m$, $K \leq 10^{-10}cm/s$ 的要求	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下方	重点防渗区		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K \leq 10^{-7}cm/s$ 的要求	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及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本项目的风险物质有次氯酸钠、乙醇和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汞（临界量为0.5t），乙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进行分析。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量 (t)
1	酒精	0.006 (最大存量 20 瓶, 500mL/瓶, 密度 0.789, 约 8kg, 乙醇含量 75%, 折纯后 0.006t)
2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消毒液 (10%) 最大存在量为 50 瓶 (500ml/瓶), 0.025t, 则折纯 100%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25t
3	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4t, 单个重约 100g, 总数量为 8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4t。

表 4-23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0.006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12
次氯酸钠	0.002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5
废紫外灯管中的汞	0.0000004	0.5		0.0000008
合计				0.0005128

综上，本项目 $Q=0.000512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引发的中毒与腐蚀事故	次氯酸钠消毒剂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废水消毒装置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项目使用的少量乙醇在少量泄漏的情况下,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pH、SS、CODcr、BOD5、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开关。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

				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p>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次氯酸钠消毒剂泄漏（洒漏）；酒精贮存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诊疗废弃物与危险废物事故泄露、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废气处施故障等。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废危废暂存间、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室、住院区产生的臭气，定期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负责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者较严值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院边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废猫砂、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渣）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p>			

	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0^{-10}\text{cm/s}$ ”；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C。</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p> <p>项目实施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第 8.1 节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具体要求如下：</p> <p>（1）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p> <p>（3）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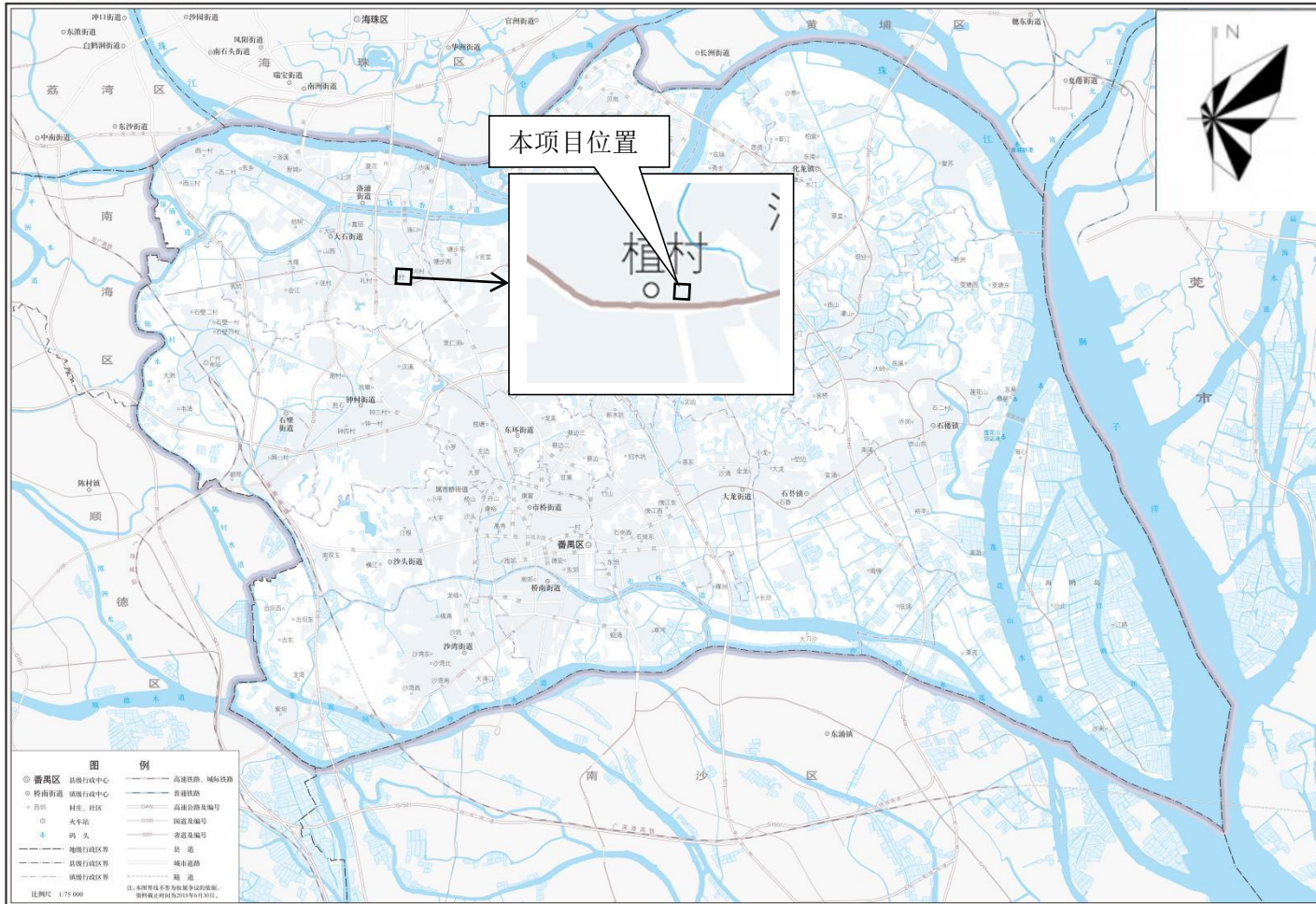
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12	0	0.0112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06.65	0	606.65	0
	CODcr	0	0	0	0.1335	0	0.1335	0
	BOD ₅	0	0	0	0.0544	0	0.0544	0
	SS	0	0	0	0.0566	0	0.0566	0
	NH ₃ -N	0	0	0	0.01188	0	0.01188	0
	LAS	0	0	0	0.00136	0	0.00136	0
	总余氯	0	0	0	0.0002	0	0.0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84	0	5.84	0
一般固体废 物	美容废物	0	0	0	0.1825	0	0.1825	0
	宠物粪便（含垫 布/垫片）	0	0	0	1.095	0	1.095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5	0	0.15	0
	废猫砂	0	0	0	0.2	0	0.2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365	0	0.365	0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4	0	0.004	0
	废活性炭	0	0	0	0.3071	0	0.3071	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6	0	0.016	0
	废渣	0	0	0	0.003	0	0.00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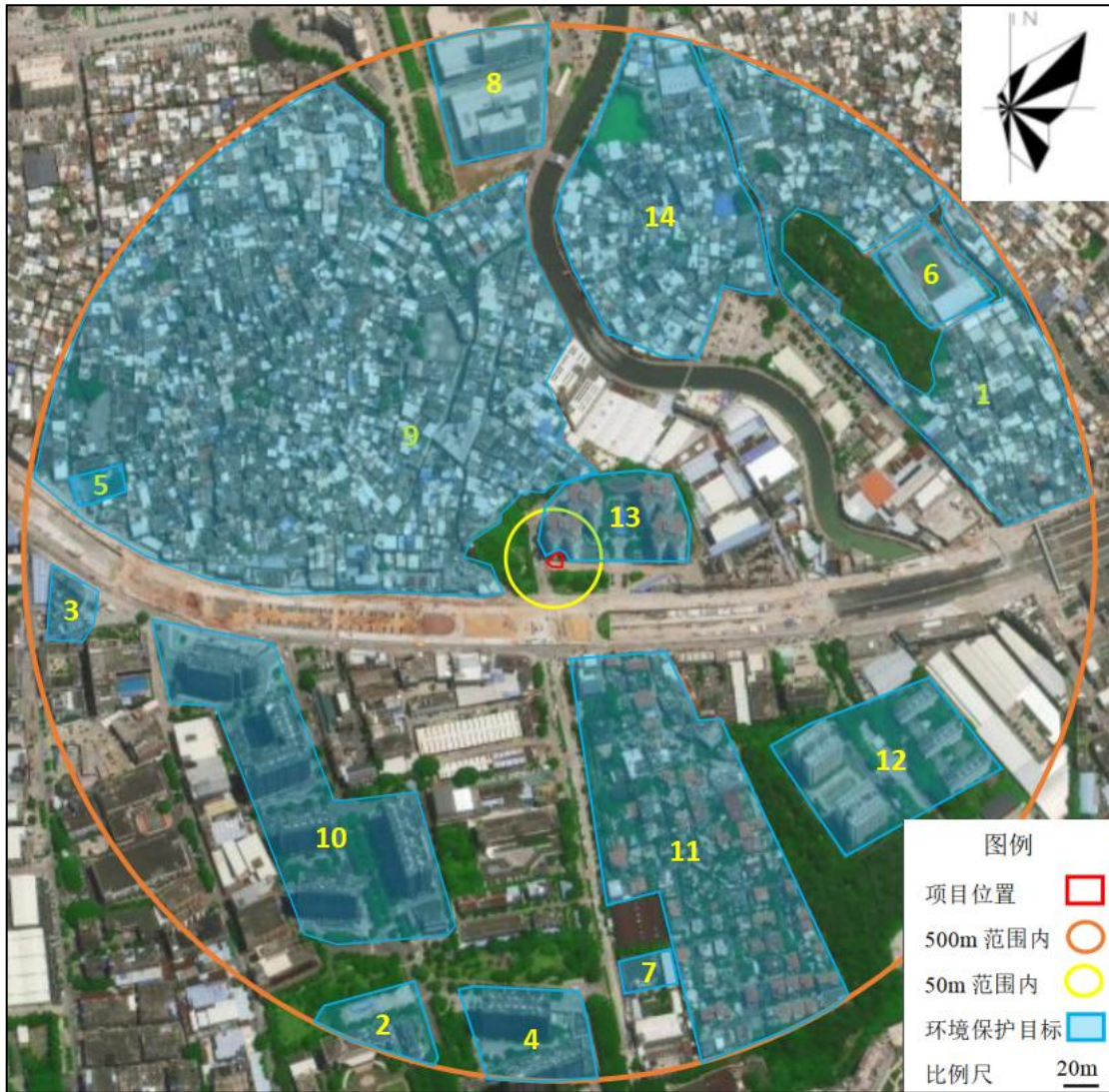
番禺区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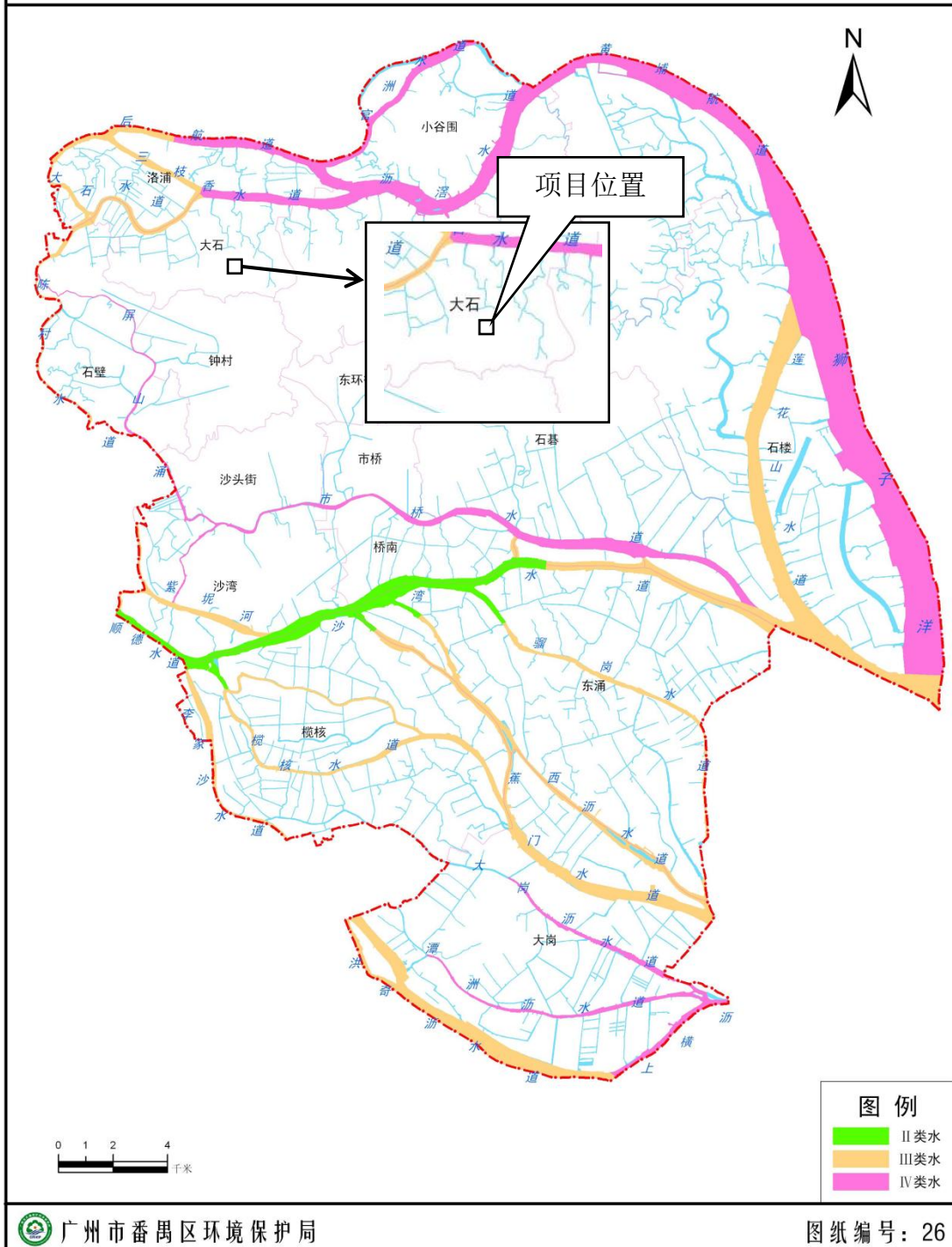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规划 (2007-2020)

调整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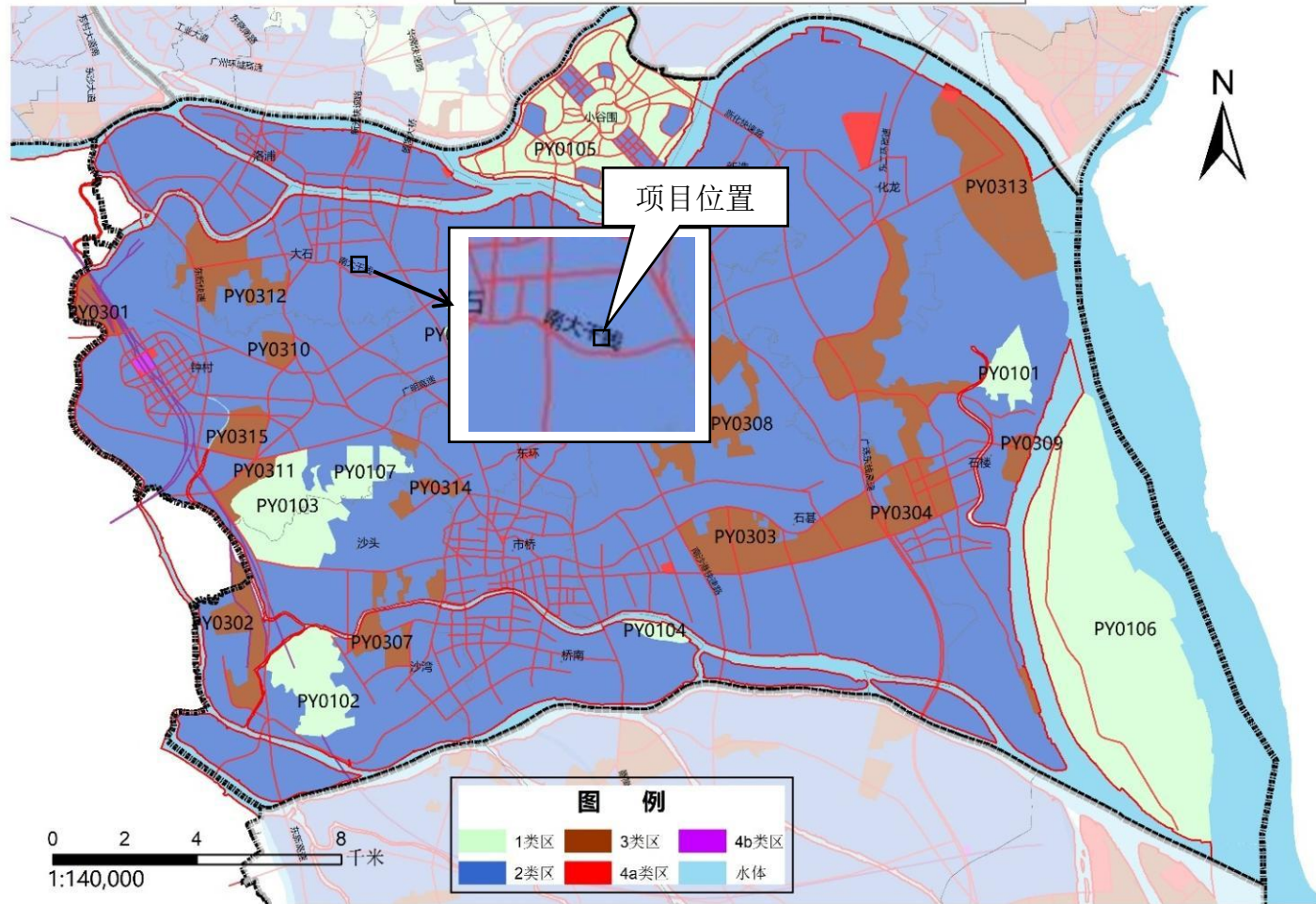
		
<p>项目东侧-名伦花园</p>	<p>项目北侧-名伦花园</p>	<p>项目内部-废水消毒装置</p>
		
<p>项目西北侧-植村</p>	<p>项目南侧-南大公路</p>	<p>项目内部-活性炭吸附装置</p>
		
<p>项目正面照</p>	<p>项目内部</p>	<p>项目内部-危废暂存间</p>
		
<p>项目内部</p>	<p>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p>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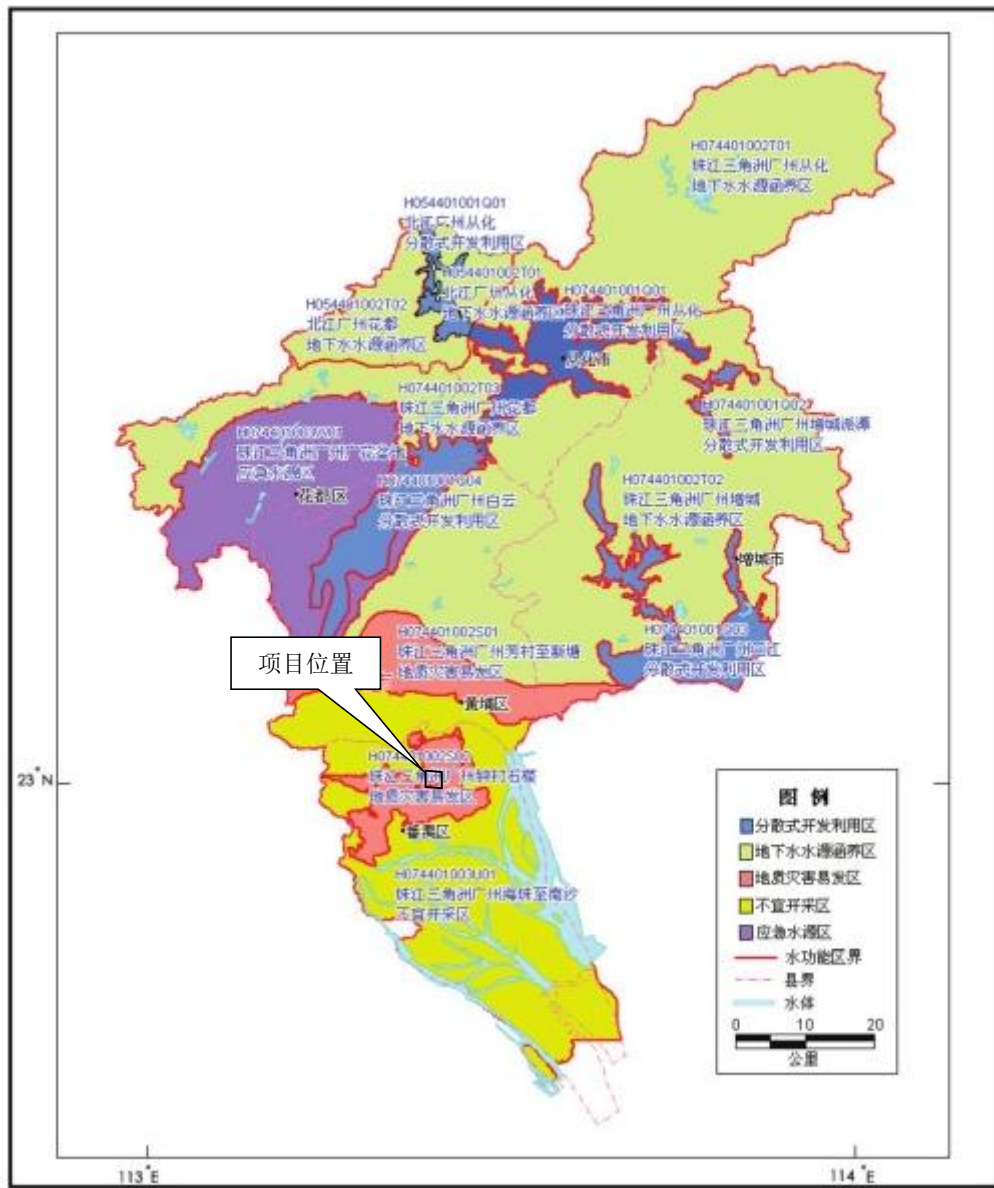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番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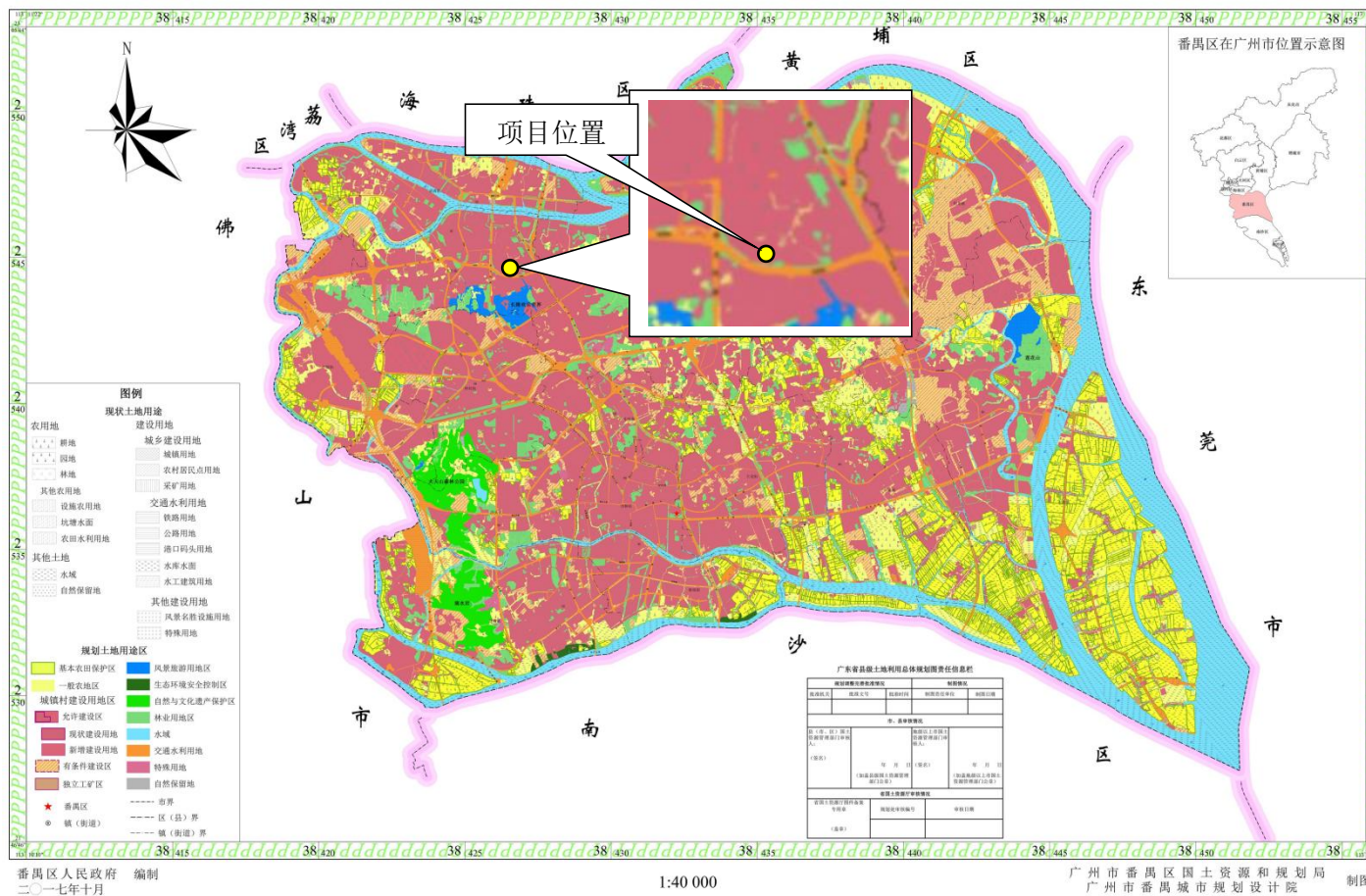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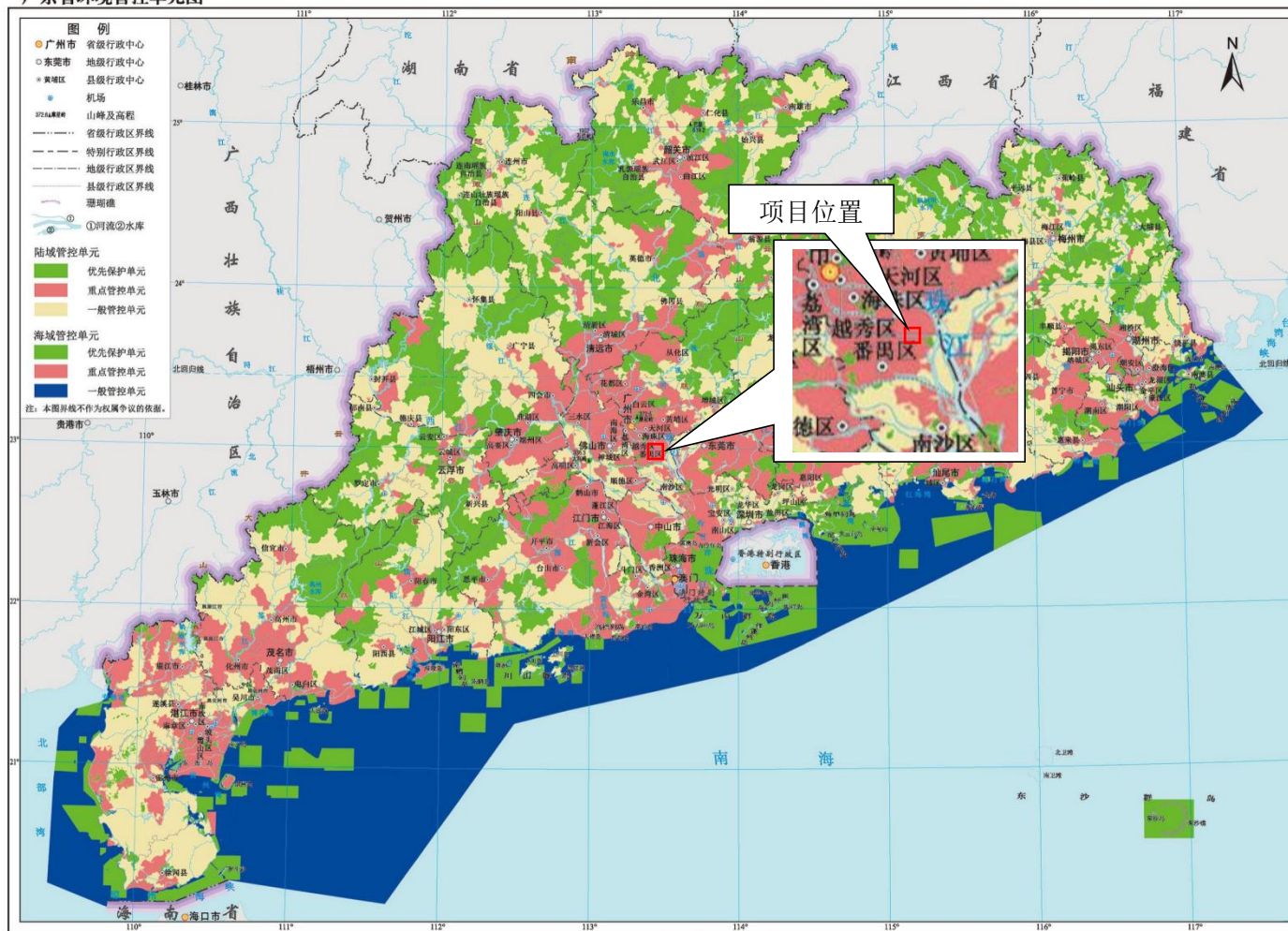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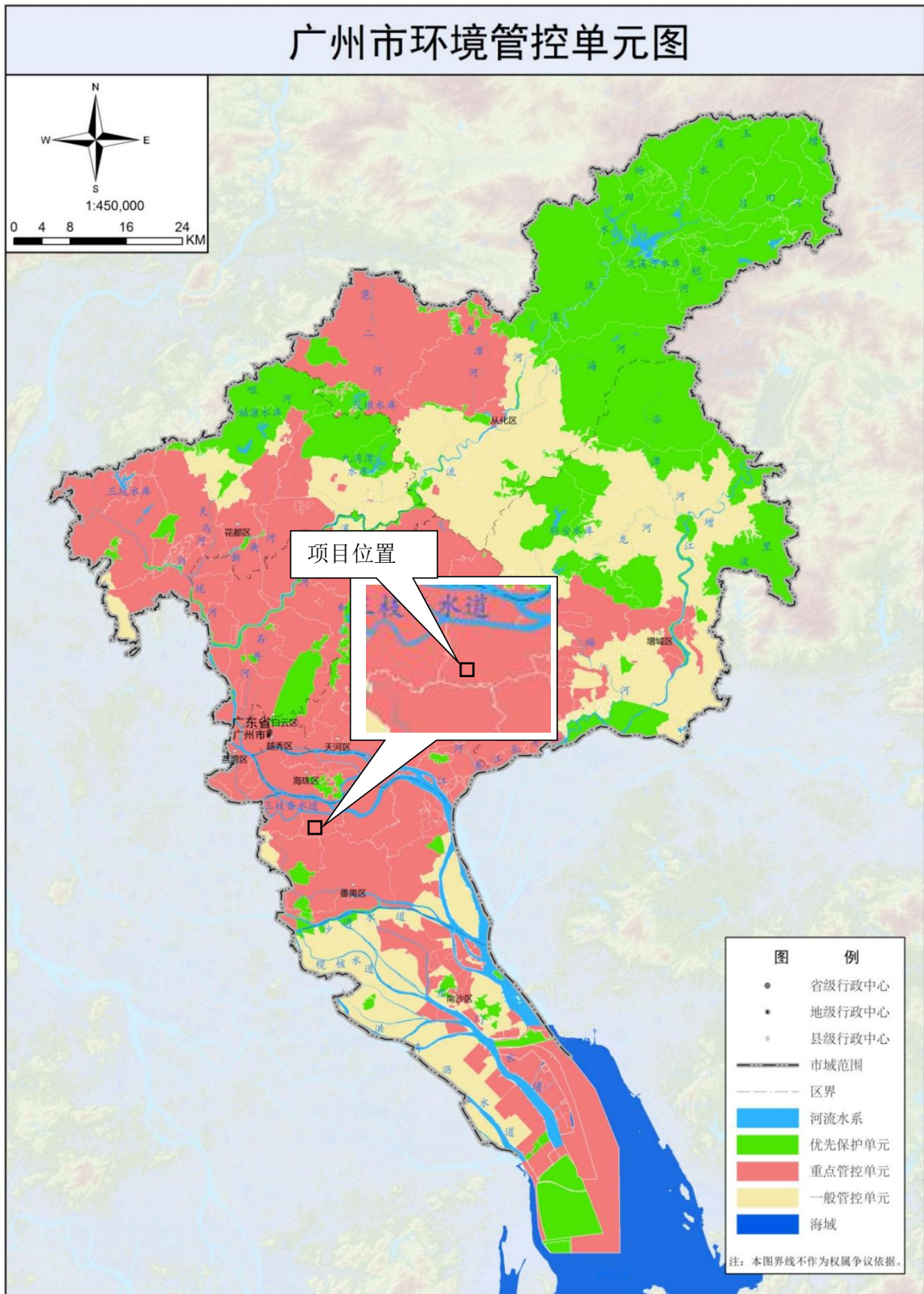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番禺综合发展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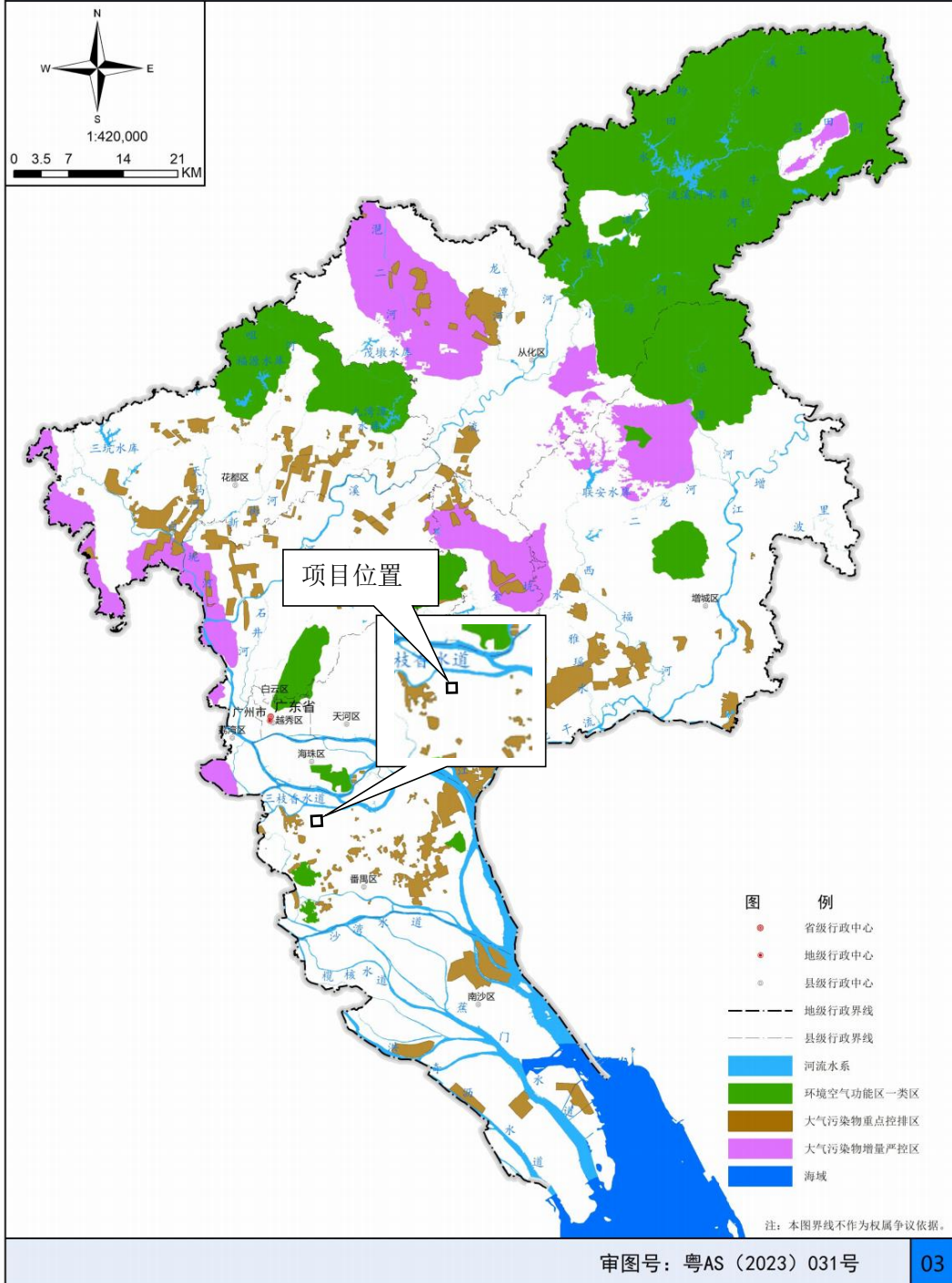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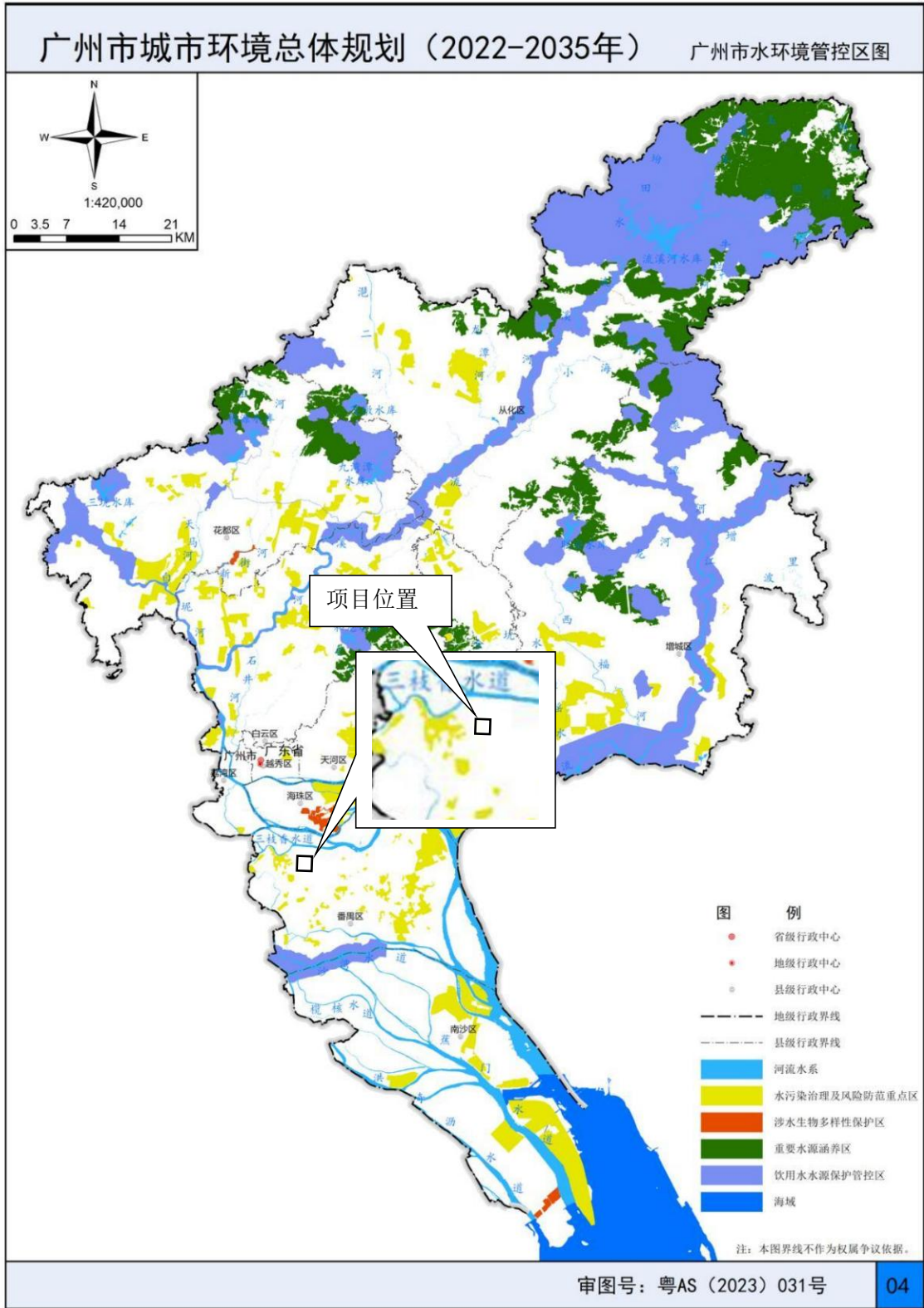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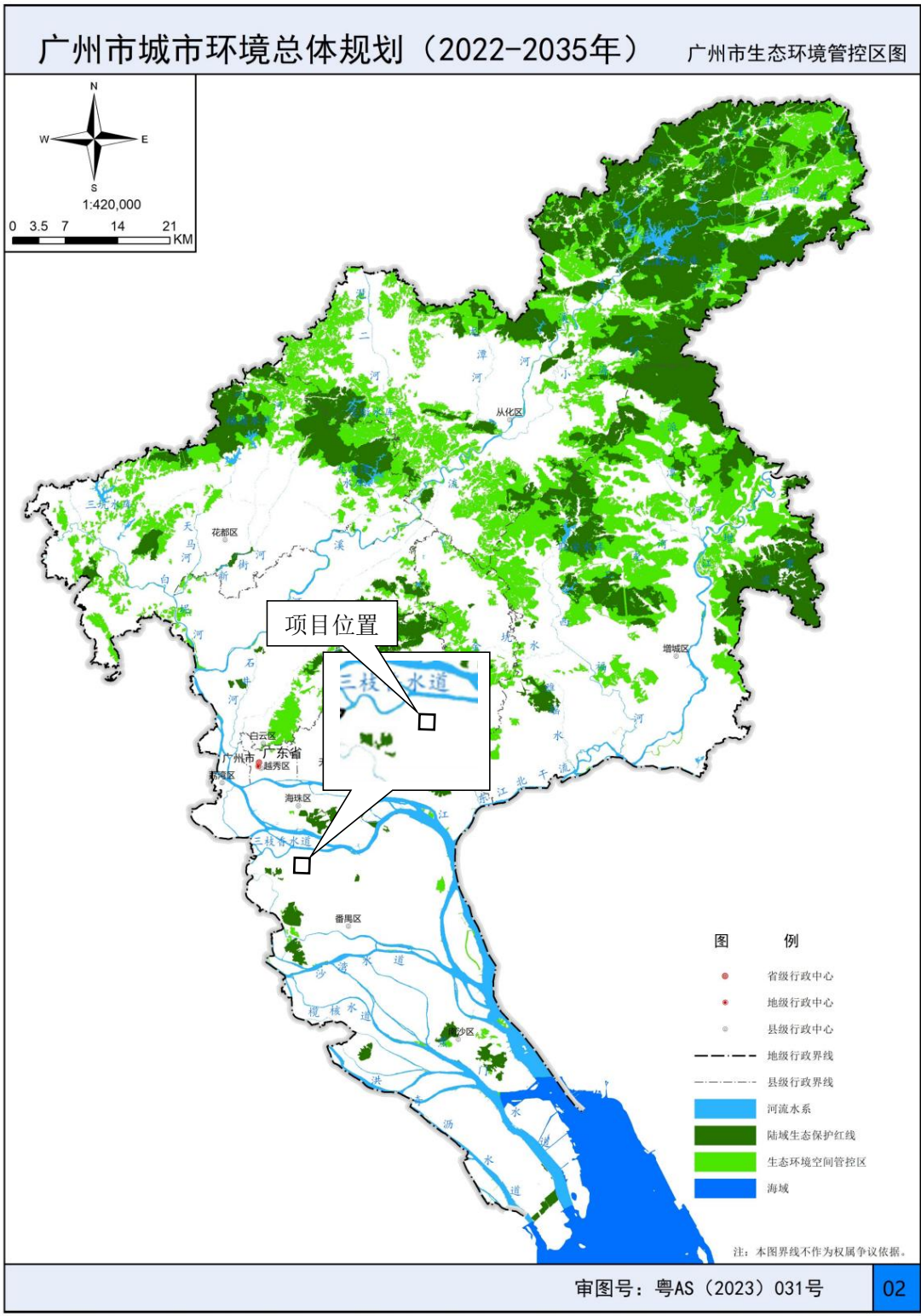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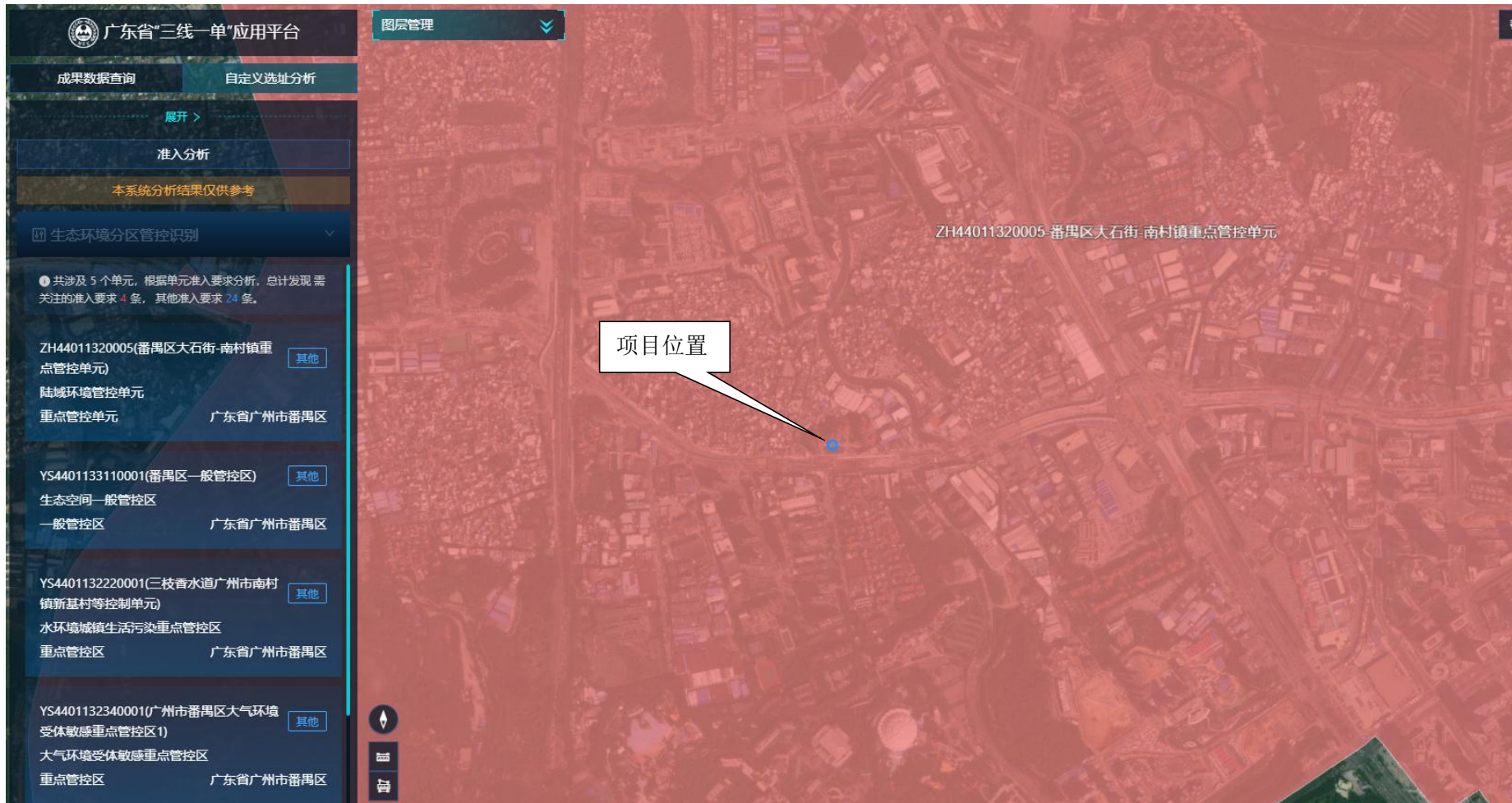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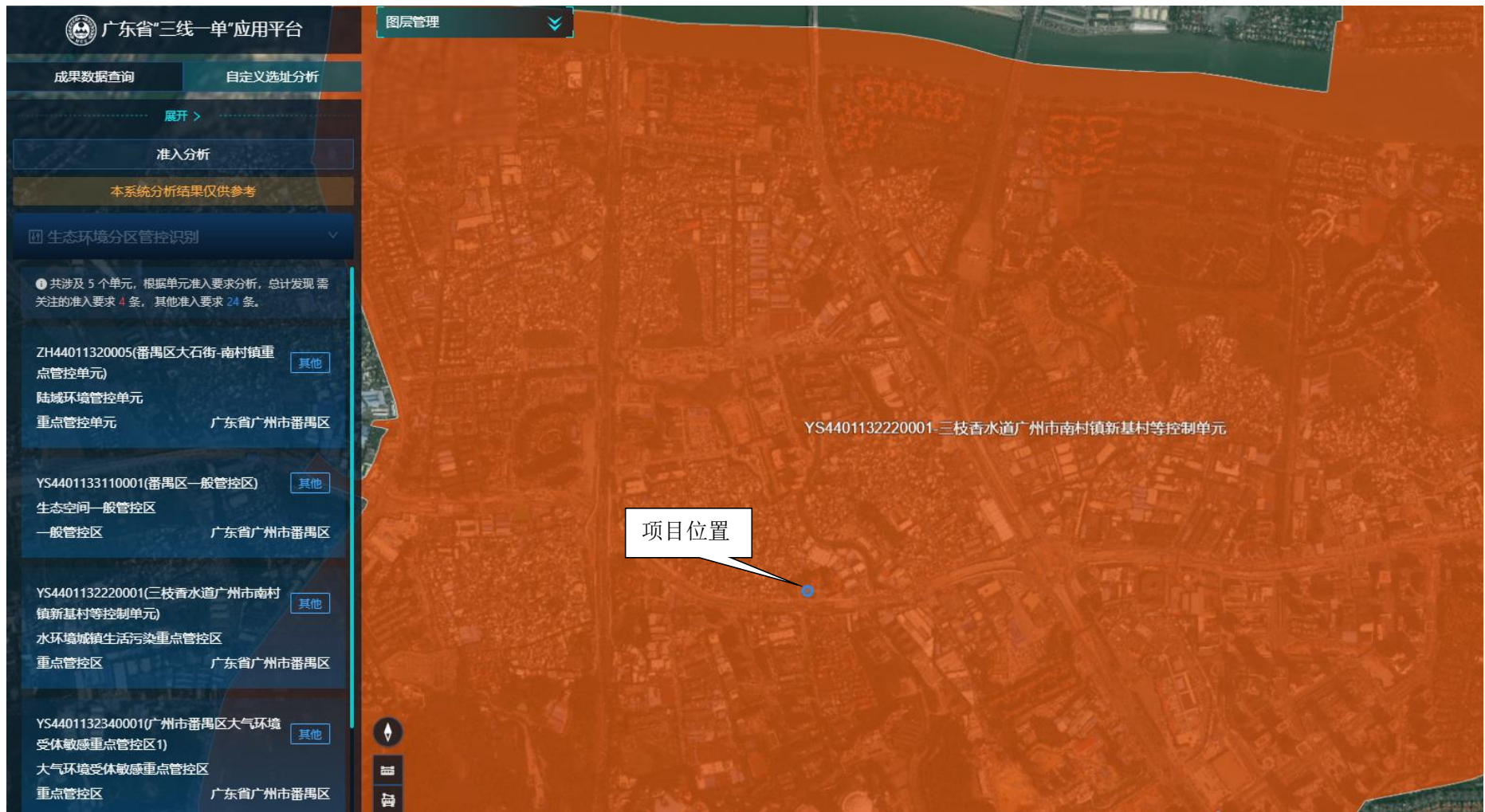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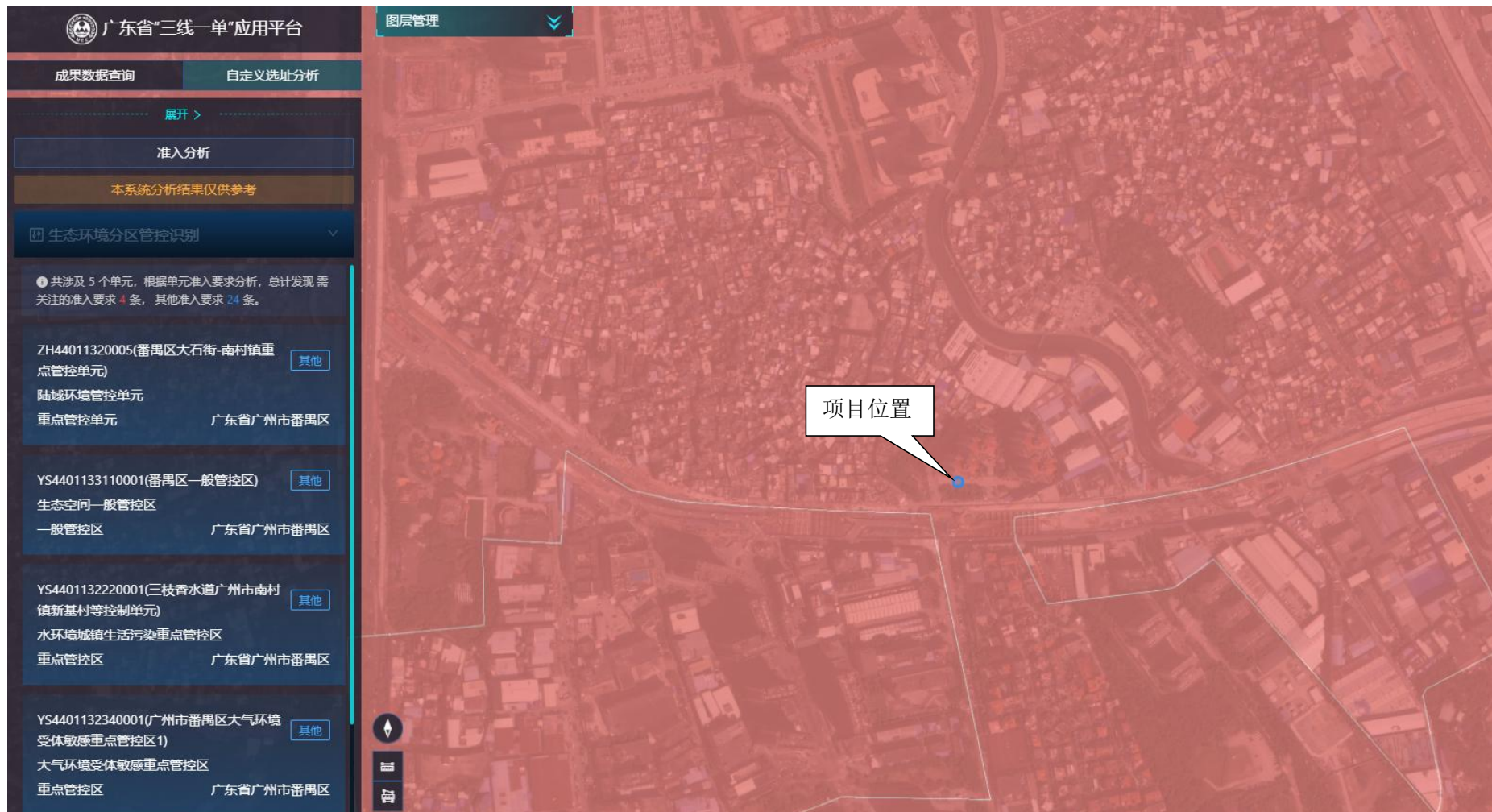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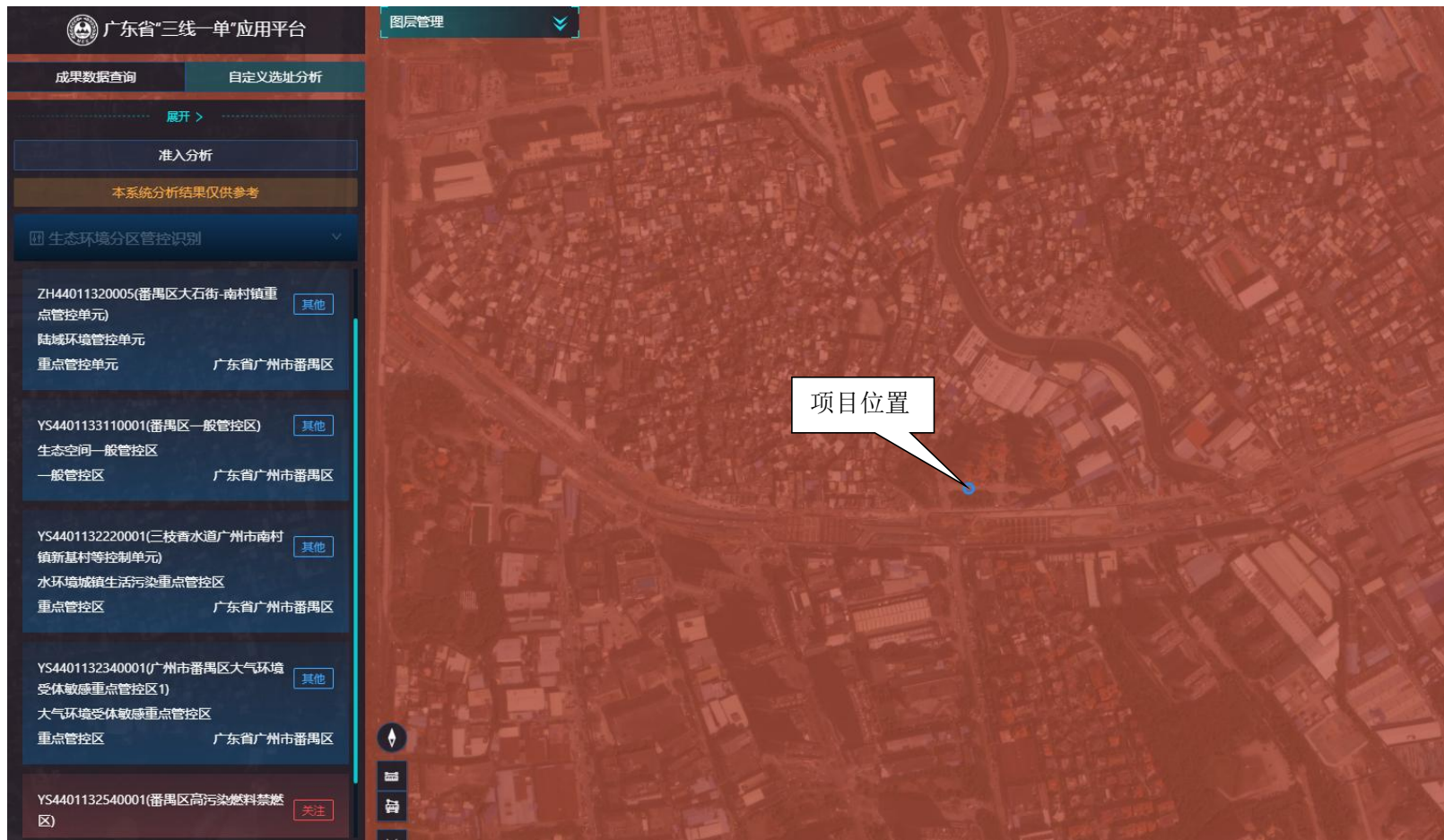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